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誉源，股票代码：831913，以下简称“东方誉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誉源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主办券商对其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决定，东方誉源应自收到上述决定书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等予以公开说明。

截至目前，时间已超过规定日期，东方誉源尚未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说明，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东方誉源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